

合 約 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 藝珂人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鈦極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- 一、乙方同意為甲方之特約商店，並提供所銷售之各項產品或服務供甲方所屬公司或「特約商店貴賓」之持卡人優惠使用。
- 二、乙方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其優惠折扣為各單項服務項目現金原價 9 折。
- 三、乙方所提供上述各項優惠之地點，
忠孝店: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72 號(02)3343-3926
市府店: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153 號 2 樓(02)2763-3233
民生店: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06 號(02)2536-6600
- 四、若逢乙方促銷期間，其折扣優於本合約所訂之優惠折扣時，按其促銷折扣收費不再打折；若促銷折扣高於本合約所訂之優惠折扣時，則按本合約所訂之優惠折扣收費。
- 五、凡經出示「甲方所屬公司員工證或「甲方所屬公司個人名片」之持卡人即可獲得本合約所訂之各項優惠折扣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- 六、甲方於簽約後，將新簽約乙方資料（乙方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優惠項目及其他規定等）公布於甲方內部網路通告全體同仁知悉
- 七、乙方對一般顧客所提供之服務或優待(含信用卡)，「甲方所屬公司員工證或「甲方所屬公司個人名片」之持卡人，亦能享有之，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另加價款。
- 八、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，另由雙方協議訂定之。
- 九、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止。合約期滿前壹個月內，甲乙雙方任何一方如未以書面提出終止合約之要求，即視同本合約繼續有效，自動延長壹年，嗣後亦同。
- 十、本合約書壹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。